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利民律师、蔡若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与原会议通知合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于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 15:00 在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公司科技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

2022年8月13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蔡秀玲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1日(每日9:00-11:30以及13:30-16:00)。经公司确认,在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投票情况统计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包括视频通讯参会)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6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321,799,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616%。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包括视频

通讯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53,935,60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658%; 反对 67,177,37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23%; 弃权 686,10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13,604,1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099%; 反对 67,177,3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102%; 弃权 686,1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9%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54,344,09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967%; 反对 66,768,88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14%; 弃权 686,10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4,012,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170%；反对 66,768,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032%；弃权 686,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9%。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54,340,8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965%；反对 66,772,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16%；弃权 686,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4,009,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161%；反对 66,772,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040%；弃权 686,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9%。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匈牙利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20,923,9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189,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弃权 686,1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19,932,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8%；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1,863,2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9,600,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06%；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1,863,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85%。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19,745,8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7%；反对 189,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弃权 1,863,2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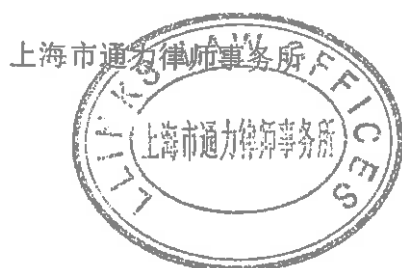
五.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蔡若思 律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